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扎伊尔共和国政府 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扎伊尔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和促进两国的经济技术合作，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扎伊尔共和国政府发展民族经济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五年内，向扎伊尔共和国政府提供无息的、不附带任何条件和特权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二亿元。本贷款如在五年内未使用完，经两国政府协商，可以延长使用期限。

第 二 条

上述贷款，用于中国政府向扎伊尔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和扎伊尔政府需要的设备及材料。

中国政府同意向扎伊尔政府提供一座糖厂、一座手工农具厂和一座水果罐头厂所需的设备和材料。

中国政府同意派遣农业技术人员前往扎伊尔,对水稻、甘蔗、蔬菜和菠萝的种植进行技术指导,并提供必要数量的农机具等生产物资。

上述项目的规模和地址等具体事宜,待中国政府派出技术人员考察后,双方另行商定。

本协定签订以后,如双方商定其他项目,将以换文确认。该换文将作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 三 条

上述贷款,由扎伊尔政府自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十年内,分期以两国政府商定的扎伊尔出口货物或可兑换货币偿还。每年偿还已使用贷款金额的十分之一。如到期偿还有困难,经两国政府协商,偿还期可以延长。

第 四 条

为实施双方商定的项目,根据扎伊尔政府的需要,中国政府将派遣工程技术人员前往扎伊尔提供技术援助,其待遇和工作条件,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 五 条

有关实施本协定的账务处理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和扎伊尔银行另行商定。

第 六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定规定的一切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三年一月十四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

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外交部长

姬鹏飞

(签字)

扎伊尔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外交和国际合作事务国务委员

恩古扎·卡尔·伊邦德

(签字)